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众恒志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 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众恒志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港币 10,000 元，经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属向境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或登记后方可实施。新设公司的基本信息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为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香港众恒志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教育产品销售、外贸等业务(具体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海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营运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